

工商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12月4日)

擬議的討論
時間*

1. 修訂《專利(一般)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C)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章，附屬法例A)

政府當局擬於諮詢法律界及執業律師的意見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兩項規則的擬議修訂。

2004年1月

2. 主辦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對財政的影響

此項目曾於2003年7月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財務委員會已於2003年7月18日的會議上原則上批准該項目的財政承擔(估計約為2億5,000萬元至3億元)。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仍有待世貿組織確定會議的時間。待確定會議時間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項目較詳細的預算，包括計劃及籌備該活動的人員編制建議，然後才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

3. 檢討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事處”)

政府當局正按照運作需要，檢討經貿辦事處的資源調配及架構。政府當局建議於2004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及建議。

2004年2月

4. 投資推廣署工作簡報

此項目由周梁淑怡議員於2003年10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討論。委員要求投資推廣署簡報本港的投資環境，以及吸引外來投資的措施。政府當局建議於2004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004年3月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於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

5. 《版權(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規例》擬稿

此項目曾於2003年5月12日的會議席上討論。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訂明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的版權註冊紀錄冊，以簡化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21(2)條在法律程序中證明擁有版權的過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於大約2004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004年4月

6. 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

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6月30日及10月13日就《安排》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安排》的進一步進展。

2004年5/6月

7. 實施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即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前的過渡期

此項目由《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條例草案已於2002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旨在提供法律依據，藉以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貨物艙單(即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

有待確定

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延長容許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的過渡期，確保業界有充分的時間適應新系統的使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用家的使用率，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然後才決定過渡期的結束日期。

《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及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已於2003年4月11日開始實施。政府當局正檢討用家的使用率，並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然後才決定過渡期的結束日期。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於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

**擬議的討論
時間***

8. 因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發展而檢討《商品說明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

在2003年10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3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下稱“修訂令”)及《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下稱“公告”)。

有待確定

在審議修訂令時，委員質疑制定修訂令使目前的命令不適用於若干產品的現行做法，是否就有關產品的原產地訂立條文的最佳方法。雖然委員未有要求修正修訂令，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認真檢討《商品說明條例》的有關係文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務求以更佳的方式處理實施《安排》原產地規則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承諾會研究此事。事務委員會將留意政府當局的檢討及作出適當的跟進。

9. 改善營商環境

有關改善營商環境的項目對上一次於2002年6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曾提供“有關政府為改善營商環境而推行的計劃及措施”的資料文件，該文件其後於2003年12月3日隨CB(1)423/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有待確定

梁劉柔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的政策，以及為改善宏觀營商環境已經及將會採取的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4日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於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